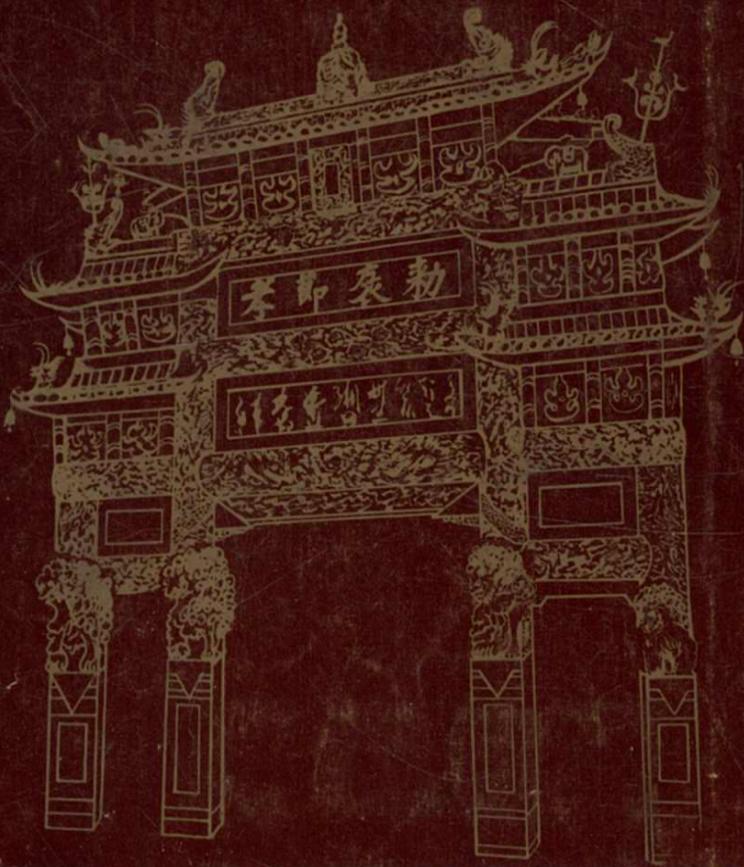


015445

阜宁县乡村建设志



《单县城乡建设志》

(1987年12月)

《单县城乡建设志》办公室

《单县城乡建设志》工作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组长：朱瑞东

副组长：郭庆、高祥周

办公室主任：张咸君

副主任：齐宪义

主笔：齐宪义

副主笔：许来福

表格设计：许来福、孟庆峰

照片编辑：许来福、赵建设

材料员：程富贵、张考杰、孟庆峰、杨绪贞

校对：齐惠、齐宪义

封面题词：王冠举

封面设计：张洪喜

序

单县副县长 崔玉金

单县古为单父邑，是舜帝师单卷的故居，地处齐鲁与中州交会处，素有“四省通衢、山东门户”之称。单县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地方文化，名胜古迹颇多。勤劳智慧的单县人民，对历代单县城乡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长期的封建和殖民统治，使单县的经济和文化屡遭破坏，天灾战祸频仍，到解放前夕，单县已是疮痍遍地，破败不堪。建国后，百废始兴，使单县开始恢复生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单县的城乡建设进入了一个兴旺时期。经过全县人民的艰苦奋斗，单县城乡出现了初步繁荣的新面貌，并为进一步建设新单县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当前，全县人民正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引下，深化改革，振兴单县经济，推进城乡建设，古老单县开始焕发青春。单县的沧桑变化值得大书特书，理应载入史册。

《单县城乡建设志》的编写印行，正是应时之举，为人民办了一件好事。它以翔实的资料，精炼的文笔，较全面地介绍了单县城乡建设的沿革及现状。结构紧密，条目分明，使科学性和资料性得到有机结合，并保持了鲜明的地方特色，散发着炽热的时代气息。该书把单县城乡建设容于一册，象一轴色彩绚丽的山水画，一卷在握，可总揽沧桑变化，通晓古今业绩。它为当今和后代提供了一份宝贵的史料，为单县的文化建设做出了一大贡献，它对单县今后的城乡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单县城乡建设志》从编写到印行，很多同志付出了艰辛的劳

动，应对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史志编纂诚非易事，疏漏失误在所难免，希望编志人员虚心征求各方意见，补阙订正，再版时能有进一步提高，使之更加完美。

一九八八年六月五日

序

《城乡建设志》，宛如这样一个建筑物；材料纯真，制作精心；结构严谨，层次分明；主次有序，详略适中；面面俱到，古今相承；有声有色，剔透玲珑；合物质精神建设于一体，寓批评表彰于其中。读之，则古今建设成败起伏之状历历在目；用之，则何去何从是非当否之理不求自明，故志书者乃无声之课堂无形之师尊也。

建设志书，前所未见，其内容既广且繁，欲编成理想之志书实属非易。经朝思暮虑，反复研讨，拟定《管理机构》、《单县概况》、《县城建设》、《乡村建设》、《建筑建材》五个主篇。《大事记》、《杂记》等通为志书之组成部分，分别列于书首和末端。商业、交通、文教、水利等虽属建设，因各有专志，本志一概不作专章记载。

我等编志人员才疏学浅，加之酷无经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深望识者不吝赐教。

齐宪义

大事记

1、县城始建于成周，位于今城以南里许，周长9里30步，筑有城廊，周长不详。

2、明弘治15年，知县常经重修县城，后圯于水，不修。

3、明嘉靖5年（1572年），巡抚王尧封、布政使郭绍，巡按潘坝、按察司王言、刘淑湘、知府喻智同迁城于现址，是为今城。城周4里186步4分，高2丈5尺，甃以砖石，根厚3丈，顶宽1丈5尺，垛口1745个，设有4门：东曰“东作”、南曰“阜财”、西曰“西成”、北曰“朝京”，各有雉楼，四隅各有角楼。城为四方形，自南至北，1里16步零。

4、清嘉庆20年，黄水漫入城中，坍塌几尽。

5、清道光24年，知县陈世采重修县城。

6、清咸丰4年，知县卢朝安锐意修城，外用砖甃，周长1042丈4寸；内用涑河胶土，掺以石灰，周长990丈，底宽2丈2尺，顶宽1丈4尺，高2丈4尺。

旧志记载，城河深1丈，宽4丈2尺，四门外各有桥，东无名，南曰“通济”，西曰“布德”，俱以石，北曰“迎恩”，以木。咸丰4年5月，知县卢朝安挑护城河，周围8里，宽七、八丈不等，深8尺，长3716丈，挑土171193立方。又筑护城泊岸一道，周围长1400丈，宽1丈，高3尺。

7、旧志记载，城堤四面各距城一里10步，周12里有奇，高1丈5尺，根厚6丈，顶宽2丈，四面有门，东曰“迎春”、南曰“迁善”

西曰“延辉”、北曰“迎恩”。咸丰4年5月，知县卢朝安修堤，周围长1332丈4尺，高6尺，顶底折宽1丈6尺5寸。

8、咸丰9年知县程绳武修护城堤，周围长12里8丈，浚隍注水，建4门楼，造炮台楼，皆三层，每堤12垛口。

9、民国11年县长项葆楨开挖堤河，宽1丈5尺，深4尺。

10、1945年冬，中共湖西地委、湖西专员公署于县城东南郊区修建《湖西区抗战烈士陵园》，占地150亩，主要建筑有烈士纪念塔、烈士纪念亭，李贞乾烈士墓、吴大名烈士墓和四座烈士公墓。

11、1946年秋，《湖西区抗战烈士陵园》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的严重破坏。

12、1951年，单县人民政府重修《湖西区抗战烈士陵园》，使其恢复原来面貌。同年，人民政府发动群众将城墙、城楼全部拆除，并在其废墟上修建12米宽的环城马路，四城门重建新桥。

13、1958年，单县荣获“全国卫生红旗县”称号。

14、1967年，单县牌坊除百狮坊、百寿坊外，其余全被红卫兵破坏。

15、1970年10月，单县革命委员会设城建局，局长渠兆荣，副局长江震海。

16、1976年秋，成立单县自来水公司，筹备自来水工程，经理张保震、副经理齐宪义。

17、1977年春，于县城南郊建纺纱厂，占地158亩。

18、1953年，于县城西郊开辟济（宁）商（丘）路，南自汽车七队门前北至棉麻公司一段，长1700，宽9米，沥清路面。

19、1959年，于县城南郊开辟健康路，东自单丰路西至济商路，

长1724米，宽20米，沥清路面。

20、1985年，于南城堤内开辟向阳路，东自单丰路，西至济商路与健康路相平行，宽40米，沥清路面。同年，因1983年地震烈士塔受损而进行重修，投资49万元，1985年底竣工。

目 录

序

单县副县长 崔玉金

序

齐宪义

大事记	1
第一篇 管理机构	1
一、机构名称演变及其隶属关系	1
二、各历史时期内部机构设置	1
三、历任正、副职更迭表	3
第二篇 单县概况	5
一、自然条件	5
1、地理位置	5
2、地形地貌	6
3、工程地质	6
4、水文地质	6
5、水文	6
6、气象	6
7、地震	7
8、地下矿藏	7
9、农田情况	7
10、用地评价	7
二、历史沿革	8
三、城市现状	8

第三篇 城市建设	11
小序	11
第一章、总体规划	12
一、城市发展依据，规划指导思想	12
1、发展依据	12
2、指导思想	13
二、城市性质、规模及用地发展方向	13
三、规划布局	14
1、工业用地	14
2、仓库用地	14
3、对外交通	14
4、生活居住用地	15
四、给、排水规划	17
1、给水规划	17
2、排水规划	19
五、近期规划	20
1、工业用地	20
2、仓库用地	20
六、郊区规划	20
1、蔬菜基地	20
2、园艺场	20
3、苗圃	21

附： 山东省人民政府

(84)鲁政函229号

对单县城总体规划的批复

第二章、公用设施	32
一、街道	32
二、桥涵	42
三、给水	47
1、历代给水情况	47
2、自来水工程的兴建	47
3、自备水井、水塔	48
四、排水	49
1、解放前的排水状况	49
2、解放后的排水工程	49
五、卫生	50
1、疾病防治	50
2、环境卫生	50
六、绿化	52
1、城堤绿化	52
2、街道绿化	53
3、庭院绿化	53
七、邮电	54
八、商业	54
九、教育	55
十、房产住宅	55
十一、防空、消防	56
1、防空	56

9

2、消防	56
十二、公共场所	57
十三、环境保护	58
1、管理机构	58
2、污染源	58
3、环境质量	59
4、环境保护与治理	59
十四、路灯照明	60
第三章、单城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61
一、总则	61
二、建设用地管理	62
三、建设工程管理	63
四、公、私房产管理	65
五、公用设施管理	66
六、绿化管理	67
七、市容环境管理	67
八、附则	68
第四篇 乡村建设	72
小序	72
第一章、解放前的乡村状况	73
第二章、解放后的乡村建设	76
第三章、重点集镇建设	82
一、黄岗	82
二、蔡堂	85

三、终兴.....	86
附：乡村建设的土地问题.....	87
第五篇、建筑、建材、设计.....	89
第一章、建国前的经营和分配.....	91
第一节、作坊.....	91
第二节、掌尺.....	92
第三节、包吃点工.....	92
第四节、工匠的收入.....	93
第二章、建筑施工队伍.....	93
第一节、县以上建筑施工队伍.....	93
一、企业沿革.....	94
二、队伍概括（附表）.....	94
三、企业规模.....	96
四、施工能力.....	97
五、技术力量.....	101
六、经营和分配.....	101
第三章、施工技术.....	103
第一节、各种房屋结构施工.....	104
一、传统施工.....	104
1、木工施工方法.....	104
2、泥工施工方法.....	105
二、现代结构.....	106
第二节、基础施工.....	107
一、传统施工方法.....	107

二、现代施工方法	108
第三节、墙体施工	108
一、组砌	108
二、砌块	109
三、胶结	109
第四节、屋面的结构和施工	110
一、屋面结构	110
二、屋面施工	111
第五节、装饰	114
一、传统装饰	114
二、现代装饰	114
第四章、单县建筑设计室	115
第五章、建材生产	116
第一节、砖、瓦生产	118
第二节、单县石棉厂	118
第三节、单县保温厂	119
第六章、建筑物纪略	119
一、单县一中教学楼	120
二、龙王庙宝塔	121
三、东鱼河单县徐寨节制闸	121
四、单县供电局办公楼	122
五、单县中心医院门诊楼	122
六、鲁般庙	123
七、百狮竞备的张家牌坊	123

八、湖西革命烈士陵园125

杂 记

琴台 陈福礼133

编纂始末137

第一篇 管理机构

一、机构名称演变及其隶属关系

1930年前，城廓、街道、桥涵、亭台楼阁、庙宇寺院等重大建设工程，概由知县、县令、县长主持，向无专门管理机构。1930年，国民党政府始设建设局，隶属县政府，后改为建设科仍隶属县政府。1948年县城解放，设建设科，隶属县政府。1965年建设科改名为建设委员会，隶属县计划统计委员会。1966年建设委员会改名为计划委员会，隶属单县人民委员会。1970年10月，成立城建局，1974年2月改名为基本建设局，均隶属单县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1984年3月，基本建设局改名为单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隶属县政府。1985年3月，环境保护分离出去单独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单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改名为单县城乡建设委员会，仍隶属县政府。

二、各历史时期内部机构设置

1930年，国民党政府设建设局长1人，嗣后的建设科设科长1人，一级科员1人，普通科员3人，指导员（技术员）1人，书记（录士）1人，共计7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单县人民政府，单县人民委员会，单县革命委员会，虽曾相继设有建设科，建设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等城建专门管理机构，但均无内部机构设置。1970年后，城建局、基本建设局始设城建组、生产组、政工组、财会组。1984年3月，单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内部机构设置是：城乡建设股、施工管理股、环境保护股、秘书股、政工股、财会股、设计室。下辖